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國簡調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劉德翔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邱臣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2條定有明文。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分別有所明定。而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非合法。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訴狀及繕本（書狀所有附屬文件亦應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原告雖於114年2月21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載稱追加提告新竹市政府法定代理人高虹安與代理市長邱臣遠，惟逾期仍未補正載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與繕本，起訴不合程式，其訴

01 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范欣蘋